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16 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1,509.61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00%，即 851,283.17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5.00%，即 150,226.4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36,562,604 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00,226.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盐田港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盐田港股份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2年9月30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8日，盐田港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23年5月15日，盐田港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提案。

4. 2023年6月16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3日，盐田港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30日，深圳港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活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2年9月30日，深圳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的决议》，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8日，深圳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决议》，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8日，深圳港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盐港评备[2023]005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一致。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3]2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盐田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深圳港集团上报的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 **（四）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2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港口运营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http://amr.sz.gov.cn>，查询日：2023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已于2023年12月14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尚需由上市公司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3年12月18日